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5,780 股，并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若遇到窗口期，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

● 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包含在后续增持计划股份额度内。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的通知，考虑到近期公司股价的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李振国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5,780 股，占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03%，买入均价为 17.27 元/股。

本次增持前，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7,746,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连同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和李春安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 31.28%；本次增持后，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7,842,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连同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和李春安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31.29%。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四)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李振国先生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六) 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鉴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将进入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窗口期，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6月7日起未来三个月内（若遇到窗口期，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七)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李振国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股份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